

农业农村和旅游发展局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旅游发展局

乙方（供货方）：金华市后宗有机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大道90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农业农村和旅游发展局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HTY2022-ZFCG03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有机肥	后宋牌	25 公斤/袋 (彩袋包装)	金华市后宗有机肥有限公司	800 吨	405 元/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每吨肆佰零伍圆整					

二、供货时间、地点：

1.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底，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货范围：洋埠镇。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采 购 货 物	货物的技术参数
商 品 有 肥	符合农业部行业标准：NY/T 525-2021。即：（1）主要原料：畜禽粪便。（2）外观：为褐色或灰褐色，粉状（或颗粒状），无机械杂质，无恶臭。（3）有机质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_2O_5+K_2O$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5.5-8.5，种子发芽指数 ≥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4）重金属限量值（以烘干基计）：总砷 $\leq 15\text{mg/kg}$ ，总汞 $\leq 2\text{mg/kg}$ ，总铅 $\leq 50\text{mg/kg}$ ，总镉 $\leq 3\text{mg/kg}$ ，总铬 $\leq 150\text{mg/kg}$ 。（5）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6）25 或 40 公斤/袋。（彩袋包装）。

2. 为确保商品有机肥供货的质量，若在供货期间，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无法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甲方将终止该合同。

四、供货要求

1. 甲方在辖区内公开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方式和中标价向使用单位或个人提前供货；

2.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禁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料；

3.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有机肥必须是其投标文件中所表述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且为同一厂家生产；

4.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有效投诉或有效举报时甲方须对被投诉或被举报的产品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期间，若发现骗取套取财政补助，取消中标资格并加入开发区黑名单 3 年内取消开发区投标资格，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6. 乙方供货设置的网点或将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运输费和场租费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7. 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甲方将终止该供货合同；

8. 乙方必须免费负责使用单位或个人有机肥使用培训；

9.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视情解除与该乙方的合同。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乙方今后参加甲方项目的投标资格。

10. 乙方所供肥料每 50 吨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做好留样封存，以备质量核查。

验收：

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旅游发展局组织进行验收，乙方要积极配备。

五. 付款方式：

1. 政府补贴资金按每吨 300 元支付，供货商凭《补贴商品有机肥供肥通知

单》、销售出库单和正式发票，由开发区财政局支付。

2. 其余由需肥单位（或个人）在购买肥料时支付。

3. 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4. 专项补助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监督乙方的经营行为，根据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内容检查其履行情况，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时，甲方可视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从事经营行为，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3. 对乙方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相关供货和服务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取消该乙方今后三年内投标资格。

4. 乙方在供货期间，若发现骗取套取财政补助，取消中标资格并加入开发区黑名单 3 年内取消开发区投标资格，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七、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八、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和代理公司各执 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甲方代表（签章）： 监督人（签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2022.8.18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石门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05791797 开户银行：农行金华白龙桥支行 帐号：19610801040009014 邮政编码：321026 签字日期：2022.8.18	招标代理单位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18日
---	---	--